

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班際運動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體育署「113 學年度第 16 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」辦理。
- (二) 本校 113 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倡校園運動風氣，建立持續運動習慣，促進身心健康
- (二) 培養團隊合作的精神，強化團隊精神凝聚力
- (三) 以班級為單位，落實普及化運動

三、實施時間：114 年 3 月~6 月

四、實施方式：依各學年比賽項目訂定(如附件)

五、獎勵辦法：取各學年最優前三名頒獎狀及等值獎勵品(第一名 1000 元、第二名 800 元、第三名 600 元)以茲鼓勵

六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承辦單位修訂公佈之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體育組長 陳志豪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學務主任 賴俊宏

校長：

屏東縣屏東市鶴聲國民小學校長 陳文俊

附件一：

一年級學生班際趣味體育競賽-趣味接力賽跑實施方式

一、 比賽日期：114年4月23日（三），上午8:00-8:35

二、 比賽場地：操場南跑道。

三、 實施辦法：

1. 參加年級：本校一年級學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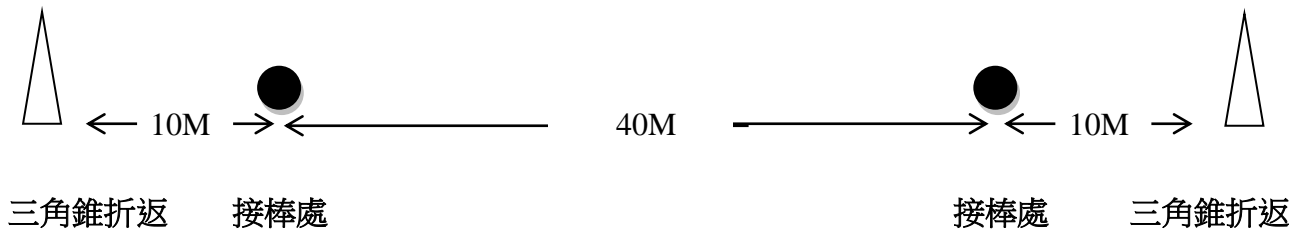
2. 參加人數：學年班級最多人數定（不足人數者可重複補足）

3. 比賽方式：

（1）將學生平分為A、B兩組分站兩邊，跑步50M至對面將接力棒交給下一位同學，自三角錐折返，兩組進行方向相反。

（2）以第1棒為起點，終點則以參賽人數而定。

（3）分組進行計時決賽，以最快完成的班級為優勝。



二年級學生趣味體育競賽趣味-大隊接力實施方式

一、比賽日期與地點：114年4月11日（五），上午8:00-8:35

二、比賽場地：操場。

三、實施辦法：

1. 參加年級：本校二年級學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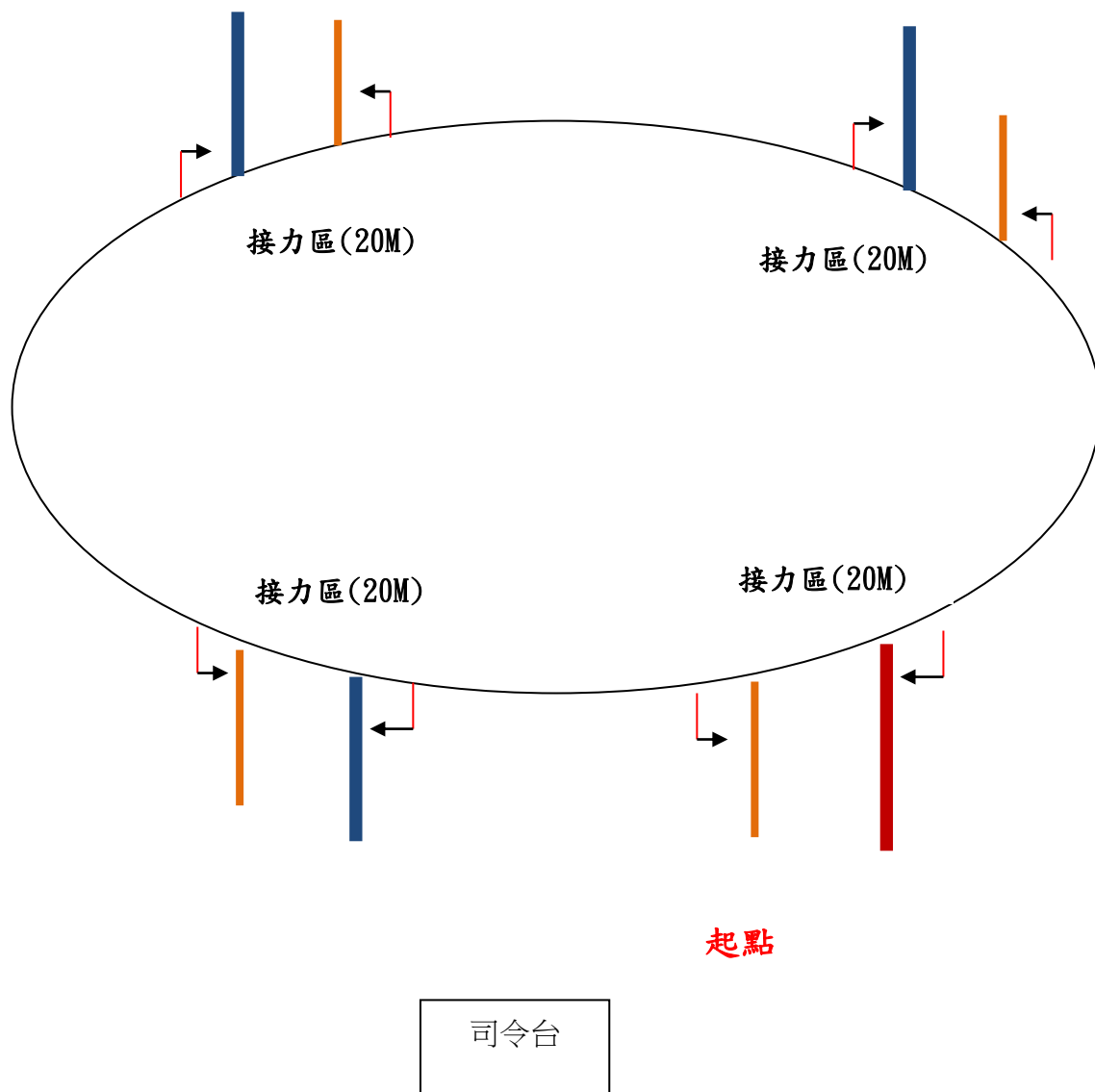
2. 參加人數：每班22人，不分男女(當天視情況調整)

3. 比賽方式：

(1) 跑步50M至接力區將接力棒交給下一位同學。

(2) 以第1棒為起點，操場分為四個接力區，無前伸數，第1棒即可搶跑道。

(3) 兩個班一組進行計時決賽(抽籤決定組別道次)，以最快完成的班級為優勝。



三年級學生班際樂樂足球比賽實施方式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4年4月28(一)、30日(三)、5月1日(四)、2日(五)，晨光時間共8場

二、比賽地點：操場

三、比賽規則：

(一)每班分成3隊，每場比賽3節，每節5分鐘，每節上場5位選手。每節選手請勿出現於其他節次比賽(場上女生需至少2名)。

(二)比賽場地：草地、長24m、寬18m

(三)不設守門員、無越位、不停錶。

(四)重新開球：中線開球、界外球、球門球、間接自由球皆採直接自由球。

1. 守方須退離3公尺。

2. 球必須靜止。

3. 站立(不得助跑)3秒內踢出。

4. 球靜止於禁區內皆由攻方獲得角球。

(五)雙方球員不得進入禁區，違者：

1. 守方進入：攻方直接罰踢**點球**。

2. 攻方進入：守方由禁區任何點踢出。

(六)嚴禁鏟球及非運動員精神，違者由另一方罰**點球**(中線罰球，不得防守)。

(七)替換球員程序：當球在比賽中或比賽外，皆可替換球員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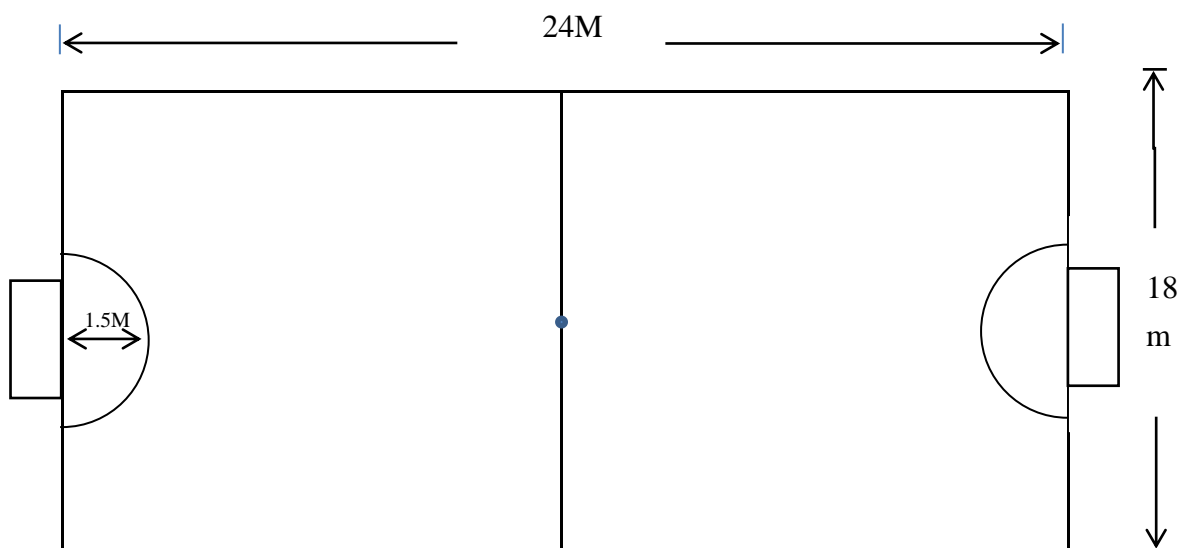
1. 球員離場或進場皆由中線進出。

2. 採先離後進場。上下場替換無設限。

(八)和局時進行PK賽(1對1PK驟死戰)，先進球者勝利。

(九)獲得第一名班級代表學校參加114學年度屏東縣普及化樂樂足球錦標賽。

三、場地說明：採用樂樂足球門(長200cm、高100cm)



四年級學生班際跳繩比賽實施方式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4年3月31日(一)，上午8:00-8:35

二、比賽地點：中庭

三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個人賽部分：全班參加，依班級順序出場，就定位後由裁判鳴笛開始，1分鐘內，原地持續跳繩(不限定方式)未中斷者挑戰成功。結束時統計人數。(請指導小朋友中斷時請立即蹲下或坐下)
- (二) 挑戰成功者人數最多的班級給予積分8分，之後依排名給予積分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，人數相同時給予相同的積分。
- (三) 團體賽部分：全班平均分成4隊(每隊差異不得超過1人)，每隊有2人擔任甩繩，其餘站在場中。依班級順序出場，就定位後由裁判鳴笛開始，哨聲響起後開始跳1分鐘，累積4隊總跳繩次數為團體賽得分。團體賽累積跳繩總次數最多的班級給予積分8分，之後依排名給予積分7、6、5、4、3、2、1分，人數相同時給予相同的積分。
- (四) 總分=個人賽積分+團體賽積分
- (五) 總分最高的班級獲勝(若同分時，以團體賽積分高的獲勝)

五年級學生班際樂樂棒球比賽實施方式

一、競賽時間：114年5月19日(一)、21日(三)、22日(四)、23日(五)，晨光時間共8場

二、比賽地點：操場

三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局數方面：每場比賽共4局(每組2局)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- (二) 登錄於學生棒球聯賽之學生可參加比賽，一局以一位為限。
- (三) 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9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1、3局由背號1-9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2、4局由背號10-18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賽前由第1組猜攻守。
- (四) 打擊方面：第1、3局由背號1-9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2、4局由背號10-18號輪流上場打擊1次，不論出局數。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4局。
- (五) 勝負判定：以4局總得分多者獲勝，相同時採突破僵局制(16、17、18號分站三壘、二壘、一壘，1~3棒打擊後攻守交換)。
- (六) 下場9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3人。
- (七) 比賽採單敗淘汰賽制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比賽規則。
- (八) 獲得第一名班級代表學校參加114學年度屏東縣普及化樂樂棒球錦標賽。

六年級學生班際躲避飛盤比賽實施方式

一、競賽時間：114年6月9日(一)、11日(三)晨光時間及第一節，共8場

二、比賽地點：東、西側球場

三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人數:每班分成 A、B 兩隊，每隊出賽選手 13~15 人，比賽中途不得交換選手；A、B 兩隊輪流下場，選手不可重複。
- (二) 比賽分為上下兩場，每場 5 分鐘。
- (三) 勝負:比賽時間內，任一隊伍內場已無選手，或比賽時間結束後，內場存活選手人數合計高者獲勝(上下兩場合併計算)，若人數相同，則進行 2 分鐘延長賽。
- (四) 內外場配置:內場人數雙方必須相同，至少 10 位，外場至少 1 位。
- (五) 拋盤:兩隊派代表猜拳，輸的一方拋盤，贏的一方猜正反面。猜中可選擇場地或發盤權。
- (六) 傳盤上限:3 次，第三次接盤者一定要出手攻擊。
- (七) 擲盤:必須在 5 秒內將躲避飛盤投擲出去。
- (八) 出局:內場選手被對方選手所投擲飛盤尚未落地前擊中且無法接住，視為出局，必須立刻移動到外場。同一隊的內場選手連續被擊中，皆為出局。
- (九) 落在線上的躲避飛盤所有權:為方便裁判判定，以飛盤比例判定所有權隊伍。若各占一半，由雙方猜拳決定盤權後，由裁判指示比賽繼續進行。
- (十) 由主辦單位另訂特別補充規則外，採中華民國躲避飛盤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